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22%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契據，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2,1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9,996,000港元）。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22%。因此，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契據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契據，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2,1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9,996,000港元）。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22%。

認購契據

認購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訂約方：

- (1) Green Energy Power Inc.（作為認購人）
- (2) Future Energy Auckland Ltd.（作為目標公司）
- (3) Future Energy Holding Ltd.（作為擔保人之一）
- (4) Alastair James Mortensen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 (5) Heath Lloyd Ellis Coleman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認購契據，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5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2,1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9,996,000港元），惟須受認購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認購股份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後，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在各方面與目標公司於認購契據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22%。

認購價

認購人須就認購股份向目標公司支付的認購價為2,1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9,996,000港元），並須於完成日期後60日內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將以貸款融資方式支付。

認購價乃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協定，並已計及(i)本公告「有關認購契據訂約方的資料－目標公司及擔保人」一節所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據此，目標公司的收益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增長約48.77%；(ii)目標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49,840新西蘭元；及(iii)目標公司的業務潛力及前景，其主營業務與本集團的綠色新能源業務相輔相成。

認購價僅可用作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目標公司及擔保人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 (B) 認購人信納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C)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及前景整體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D)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豁免所有優先認購權或對目標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類似限制）取得的所有公司批准、當權人士同意書及決議案均已無條件取得及獲悉數簽立，而所有相關文件的格式及內容均令認購人滿意，且並無被撤銷、註銷或取代。

認購人可酌情豁免認購契據中的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下午五時正前仍未獲訂約方達成或（如適用）獲認購人豁免，認購契據即告終止，而訂約方在認購契據項下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契據條文者除外。

收益保證

根據認購契據，各擔保人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將不少於50,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238,000,000港元）。

倘目標公司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低於上述保證收益，擔保人須向認購人現金支付總額相當於保證收益與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差額的10%（即設定純利率）的51%。倘(i)目標公司董事會就(a)選擇供應商；(b)聘用員工；及(c)是否尋求新商機作出決定；(ii)該決定在提出時獲認購人提名的所有董事通過，而控股公司提名的所有董事對此投反對票；及(iii)該決定對目標公司於該保證期內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有重大影響，則認購人有權以收益保證為目的減少保證收益金額。

完成

完成將於訂約方互相以書面確認（如適用）認購契據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人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有關認購契據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永久吊船工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及擔保人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新西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新西蘭從事可持續能源產品的設計、銷售、安裝及維護，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電池板、電池、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熱水泵及空調。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98%的股權由其控股公司持有，餘下2%則由目標公司現任董事Alastair James Mortensen先生和Heath Lloyd Ellis Coleman先生各自等額持有。

目標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未經審核) 新西蘭元 (概約)	2024年 (未經審核) 新西蘭元 (概約)
收益	5,201,836	7,738,718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328,678)	390,597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328,678)	390,59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49,840新西蘭元。

控股公司為一間於新西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屋頂太陽能電池板安裝業務。

訂立認購契據之原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i)香港房地產業及建築業前景仍不明朗；及(ii)本集團期望把握機遇積極發展綠色新能源業務，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市場情況，及時調整業務策略。

目標公司自2019年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提供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具體而言，該公司在新西蘭從事空調和屋頂太陽能設備的安裝業務。自註冊成立以來，儘管經濟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衝擊，目標公司仍顯著擴大了收入來源，並在國內能源市場錄得積極增長。認購事項不僅有助於目標公司在新西蘭進一步拓展業務，亦將加強目標公司在發電廠項目方面的勞動力及專長。目標公司亦將提供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支持本集團在泛太平洋地區的屋頂太陽能電池板安裝業務。

考慮到目標公司在新西蘭的主要業務，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將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相輔相成，並相信整體協同效應將有利於本集團，因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具有設定利潤率的保證收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認購契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契據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新西蘭奧克蘭的任何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Future Energy Holding Ltd.，一間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商業編號7554736，為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	指	2024年7月12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法定貨幣，新西蘭元
「訂約方」	指	認購契據之訂約方，分別為認購人、目標公司及擔保人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reen Energy Power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契據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契據」	指	認購人、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之有條件認購契據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之代價總額，即2,1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9,996,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將根據認購契據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105股目標公司新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22%
「目標公司」	指	Future Energy Auckland Ltd.，一間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商業編號7554756，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指	控股公司、Alastair James Mortensen先生及Heath Lloyd Ellis Coleman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

香港，2024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中，以新西蘭元計值的數額按1.00新西蘭元兌4.76港元的匯率折算成港元，僅供說明。該匯率（如適用）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本應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關錦添先生、葉永聖先生、張廣迎先生及梁五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